



#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

Hong Kong & Kowloon Motor Boats & Tug Boats Association Ltd.

Tel: 2384 1435 Fax: 2780 8156 46 & 48, Man Cheong Bldg., 3/F. Ferry Point, Kowloon  
<http://www.mbta.org.hk> E-mail: [info@mbta.org.hk](mailto:info@mbta.org.hk) 九龍渡船角文昌樓 46 及 48 號 3 字樓

## 發言稿

本人郭德基，是代表『港九電船拖輪商會』發言。就有關『提升海上安全及載客船隻安全的措施』發表意見。本商會重申一直認同保障乘客安全是首要的，而且非常重要的及不容爭辯的。

本會是由本地載客小輪，持牌渡輪及拖輪之船東組成的同業組織，會員業務遍及客運服務、海上拖運及工程運輸等。

去年十月一日晚上在南丫島對出海面，發生嚴重撞船意外，導致多人傷亡。業界認同今次的悲劇是一宗極為罕見的意外，而是次意外的成因與政府海事處監管的制度和救生衣的數量之關係。在案件仍在排期審訊期間，實不適宜妄下判斷。事後，政府委任兩位海外海事專家，作出調查，並於今年 4 月 30 日發表『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』，就短、中及長期的海上航行安全改善措施提出多達 73 項的建議，當中大部份措施在實際運作上是難於實行，對業界造成困擾。首先，海事處應發揮監管海上航行安全的角色，先就 73 項的建議，作出適當評估，揀選那些是適用於本港水域的船舶，不能照單全收，皆因大部份建議只適用於國際水域。及後，應與業界商討有關細節，待確立可行性及實效性之後，並讓業界有充份時間配合後，才推出有關措施。

現就其中一項在第一階段實施的改善措施，有關增設船員擔當瞭望工作，提出意見。海事處建議修例作出規範，但業界十分清楚『瞭望』對船隻航行的重要性，按目前運作的模式，船長會按水面交通及天氣情況，安排現有船員做瞭望的工作，這是船長應有的責任，何需立例硬性規管，妨礙船長執行專業的判斷。

祈請立法會議員應監察政府不應只著眼一些表面上的設備添加，例如安裝 AIS (船舶自動識別系統)，此等設備對減少碰撞危險的效用有限，應著眼投放資源加強船員培訓，提高駕駛質素，安全航行，令全港市民認同『香港坐船，十分安全』的意識。多謝各位！

郭德基

2013 年 9 月 17 日